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[2019]58号

关于组织 2015 级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考核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6]2号）的精神要求，全面加强我校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工作，着力提升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决定对 2015 级师范类毕业生开展教育实习考核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1. 考核形式

（1）毕业生实习考核由校内实习指导老师、教务处或系教学管理人员与实习基地实习指导老师、实习基地学校领导、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共同考核，评委由 3—5 人组成；

校内参加考核人员：

宿城区、开发区、湖滨新区：南志国、王丽丽、王丽芳、穆晓敏、卓玛、张玉贞

宿豫区：高崴、程程、王陆、石建群

沭阳县：夏立标、屈娇娇、张炫炫、万婷

泗阳县、洋河新区：高崴、徐茜语、朱作英

泗洪县：夏立标、梁晓晓、周晓、王欣、浦月

（2）实习基地内实习生较多的采取现场考核，实习基地比较分散的实习生，返校后校内组织考核。

2. 考核内容

实习考核主要包括实习总结及答辩和模拟授课及答辩。

(1) 实习总结答辩主要考察实习生的总结反思能力，让实习生体验类似教师招聘面试的压力与挑战，积累就业经验；实习总结采用 PPT 形式介绍，包括实习经历（教育、教学、教研）、实习收获、存在不足，要求图文并茂。实习总结陈述 3 分钟，答辩 2 分钟，答辩问题由评委针对实习生的自我陈述提出，或是教育教学中棘手问题、热点问题。实习总结答辩评价表见附件 1，由校内考核人员填写，每位实习生一张考核表。

(2) 模拟授课要求使用课件，考核前，实习生要主动向实习基地指导老师汇报模拟授课。模拟授课时间 8 分钟，答辩 3 分钟。模拟授课考核评价表使用实习学校评价表，考核成绩汇总表须盖实习基地盖章。

(3) 实习成绩由网上实习系统完成情况、实习纪律遵守情况、实习考核结果、实习材料上交情况四个部分构成，其中实习答辩成绩占比为 20%。

3. 考核时间

实习考核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至 12 月 27 日结束。

4. 实习生返校后，以班级为单位上交实习材料（见附件 2）。

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 1: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实习总结答辩评价表

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

| 考核项目 | 考核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|
| 准备情况 | 有实习总结文稿；有配合总结汇报的多媒体展示 | 20 分 | |
| 自我陈述 | 总结全面，思路清晰，有良好的职业认知；语言规范，逻辑严谨，有较好的表达能力；感悟深刻，自评得体，有一定的总结反思能力 | 40 分 | |
| 回答问题 | 善于倾听，抓住要点，作出恰当的回答；思维严密，条理清晰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| 30 分 | |
| 临场表现 | 精神饱满，举止得体 | 10 分 | |

总结答辩要点记录

评委:

时间:

说明:

1. 组织实习总结答辩是为了培养实习生的总结反思能力，体验类似教师招聘面试的压力与挑战，积累就业经验；
2. 实习总结答辩一般与实习基地学校共同组织，评委由 4—6 人组成，为实习基地学校领导、教学科研骨干、“双导师”；
3. 实习总结答辩程序一般包括自我总结陈述（约 3 分钟）、回答问题（约 2 分钟）；在自我陈述环节，实习生结合自身教学、班主任、研习等进行总结反思；答辩问题由评委针对实习生的自我陈述提出，或是教育教学中棘手问题、热点问题；
4. 实习成绩由教学考核、总结答辩考核、论文考核、综合考核四个部分构成，其中实习答辩成绩占比为 20%。

附件 2: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2015 级实习材料收缴清单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收缴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实习手册 | 实习生返校后 |
| 2 | 实习鉴定表 | |
| 3 | 双导师指导记录表 | |
| 4 | 实习备课笔记 | |
| 5 | 实习听课笔记 | |
| 6 | 10 分钟上课视频 | |
| 7 | 实习论文 | |
| 8 | 实习基地对实习生实习质量评价表 | |
| 9 | 教育实习“双导师”基本信息表（1） | |
| 10 | 教育实习“双导师”基本信息表（2） | |
| 11 | 三方协议 | |
| 12 | 实习生对实践教学基地评价调查表 | |
| 13 | 实习基地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 | |
| 14 |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调查表 | |
| 15 | 实习总结 PPT | |
| 16 | 考核课课件、教案 | |
| 17 | 我的实习报告 | |